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200,000 股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西安民生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0 万股新股。经过相关募集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9,000,000 股，该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2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 9 月 2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8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0%	29.8384%	13.3081%
合 计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0%	29.8384%	13.3081%

注：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 752,926,271 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 417,117,725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335,808,546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17,725	55.3995%	-100,200,000	316,917,725	42.0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396,226	1.7792%		13,396,226	1.77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0,382,973	53.1769%	-100,200,000	300,182,973	39.8688%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02%		1,500	0.00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337,026	0.4432%		3,337,026	0.4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808,546	44.6005%	100,200,000	436,008,546	57.9085%
三、股份总数	752,926,271	100.0000%		752,926,271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西安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安民生也不存在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西安民生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交易，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瑞银证券主要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3、《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核查，西安民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瑞银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张 瑾

杨继萍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